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RVON 泉峰®**

**Chervon Holdings Limited**

**泉峰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5)

**自願公告  
根據股份計劃購入股份**

此乃由泉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作出之自願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4年1月29日及2024年2月1日有關本公司採納股份計劃（「股份計劃」）的公告（「該公告」）及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4年7月3日，受託人於市場上購入總計228,900股股份（「已購入股份」），以作股份計劃用途。有關購入詳情如下：

購入日期：	2024年7月3日
已購入股份總數：	228,900股股份
每股已購入股份之平均代價：	約18.852港元
已購入股份之總代價（不包括所有相關費用、交易徵費、經紀佣金、稅項、稅費及稅款）：	約4,315,177港元
受託人所持有股份數目結餘：	
— 購入股份前（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877,200股股份（約0.1716%）
— 緊隨購入股份後（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1,106,100股股份（約0.2164%）

根據計劃規則及上市規則規定並在其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授予選定參與者有關股份數目及其可能認為適當的有關歸屬條件。董事會可不時於認為適當情況下指示受託人根據股份計劃自市場上購入更多股份。

承董事會命  
泉峰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潘龍泉

香港，2024年7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潘龍泉先生、張彤女士、柯祖謙先生及 *Michael John CLANCY* 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田明先生、李明輝博士及蔣立先生。